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湖南省醴陵市瓷谷大道旁华瓷股份大厦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数量代表股份135,192,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1,958,338股的46.305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1,193,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1人，代表股份4,668,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98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8人，代表股份1,193,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090%；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474,15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9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

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20,378,446	98.5983%	287,700	1.3920%	2,000	0.0097%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378,446	93.7941%	287,700	6.1630%	2,000	0.0428%	

关联股东醴陵市致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36,163,259	99.8364%	221,100	0.1621%	2,000	0.001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445,046	95.2208%	221,100	4.7364%	2,000	0.0428%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泽润 刘佩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 03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6年6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00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7,979.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318,867.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79,111.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 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530.00	27,530.00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670.00	14,670.00
3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6,150.00	2,067.91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65,350.00	53,267.9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具体技改项目内容和金额进行调整。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及“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玉祥一厂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瓷股份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 公司负责实施建设。。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970.00万元调整至“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下的“五厂技改项目”，并将“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子项目“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调整用于日用陶瓷产品生产。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6年5月26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180.00	23,949.12	95.11%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235.89	7,235.89	100.00%
3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 项目	4,438.81	4,517.05	101.76%
4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	1,200.00	1,175.88	97.99%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100.00%
6	深圳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7,148.37	7,148.33	100.00%
合计		54,203.07	53,026.27	

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来自利息。

其中，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玉祥一厂技改项目	4210.73	4,178.47	99.23%
2	酒瓶厂（溢百利二厂）技改项目	4539.25	4,417.21	97.31%
3	五厂技改项目	11,230.02	10,631.55	94.67%
4	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5,200.00	4,721.88	90.81%
合计		25,180.00	23,949.1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目前“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子项目“五厂技改项目”“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生产设备已进入调试及试运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部分款项需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通过后支付，根据该实际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年6月30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目前“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子项目“五厂技改项目”“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工程建设已完成，生产设备已进入调试及试运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部分款项需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验收通过后支付，根据该实际情况，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拟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31%股权交易价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为夯实核心原材料供应链、完善陶瓷新材料产业布局、整合上下游研发与产业资源，此前已推进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环”）股权相关工作。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金环颜料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收购并持有江西金环20%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2026年6月30日前公司有权以10,850万元收购江西金环3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金环51%股权。

考虑到江西金环子公司在氧化锆粉体研发的大额投入和积累，项目已初见成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在原收购价格10,85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1,000万元，补偿江西金环原股东在氧化锆粉体项目的前期开发投入及研发积累。

本次价格调整完成后，公司收购江西金环31%股权的最终交易总价为11,850万元。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收购交易，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当期对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及价格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价格调整仅为交易对价的优化调整，交易本质、收购标的、交易对手方、持股比例、合作核心条款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相关监管部门特殊审批。

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收购及价格调整后的全部相关工作，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收购江西金环31%股权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协商、拟定、修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全部补充协议、配套法律文书；统筹安排本次交易对应的审计、备案、对接等各项工作；确定相关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后续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收购全部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1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凤凯先生

7、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60,644,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184,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8,45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8,460,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代表股份8,45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06%。

2、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林煜鹏律师、钟蔚律师列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议案4、议案5、议案6.01和议案6.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公司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谭小平、沈小平、唐志峰、邢燕龙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卢少平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沈小平先生代为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1,640	6,80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1,640	6,8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192%	0.0112%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1376%	0.0804%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6,203	18,440	0	股份数量(股)	8,441,671	18,44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96%	0.0304%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820%	0.2180%	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6.01、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1,640	7,3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1,640	7,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8%	0.0192%	0.012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1376%	0.0863%

6.02、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1,640	7,3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1,640	7,3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8%	0.0192%	0.012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1376%	0.0863%

6.03、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003	11,640	8,000	股份数量(股)	8,440,471	11,640	8,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76%	0.0192%	0.0132%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79%	0.1376%	0.0946%

6.04、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8,440	5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8,440	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8%	0.0304%	0.0008%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2180%	0.0059%

6.05、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5,703	18,440	500	股份数量(股)	8,441,171	18,440	50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88%	0.0304%	0.0008%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1%	0.2180%	0.0059%

6.06、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4,723	11,640	8,280	股份数量(股)	8,440,191	11,640	8,28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72%	0.0192%	0.0137%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645%	0.1376%	0.0979%

6.07、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60,622,423	13,940	8,280	股份数量(股)	8,437,891	13,940	8,280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34%	0.0230%	0.0137%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74%	0.1648%	0.09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煜鹏律师、钟蔚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06月0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召开的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波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杜鹃因个人原因已履行本次会议的请假手续。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职工董事田蜜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波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田蜜女士接替非独立董事杨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和任期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并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并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提交的辞职报告，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同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非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杨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职务并负责摩洛哥子公司运营筹建工作。

杨波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合规性，维护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正常运作，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前，杨波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直至新任委员正式到岗就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杨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6年06月04日起正式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杨波先生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杨波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台骏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杨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杨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继续履行其因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曾做出的承诺。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06月0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杨巧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巧云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巧云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巧云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巧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029,661.00股，杨巧云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对杨波先生、杨巧云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06月0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田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以上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共九名为：杨凤凯（董事长）、杨巧云（副董事长）、杜鹃、刘亚琴、彭俊杰、田蜜（职工董事）、谭小平（独立董事）、沈小平（独立董事）、唐志峰（独立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共六名为：杨凤凯（总经理）、杜鹃（副总经理）、王朵（副总经理）、刘亚琴（董事会秘书）、肖睿（财务负责人）、张宝辉（技术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6年06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波申请辞去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董事田蜜女士接替非独立董事杨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09月05日）止，调整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杨凤凯	沈小平、杨巧云
2	提名委员会	沈小平	谭小平、杜鹃
3	审计委员会	谭小平	唐志峰、田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志峰	谭小平、杜鹃

三、备查文件

1、杨波的辞职单

2、杨巧云的辞职单

3、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4日

附件：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田蜜的简历

田蜜女士，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13年7月入职深圳市骏鼎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文员，2015年08月至2018年03月，历任公司生产文员、采购员；2018年03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购员、厂务助理、厂务主管、厂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欠款事项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秦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66%股权。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孙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邑”）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向南京复邑提供人民币11.22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36个月。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3.774亿元。

2024年3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借款本金人民币3.774亿元经债权债务抵消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降至人民币1.632亿元，同时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展期暨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南京复邑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632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5%。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公司收到南京复邑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0,524,584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427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8%。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公司收到南京复邑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0,000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124,675,416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2%。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还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为妥善解决南京复邑剩余欠款的收回问题，确保相关款项能够顺利收回，经双方商议后初步达成还款计划，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相关后续工作。

二、《还款协议书》主要内容

2026年6月3日，东秦投资与南京复邑签署了《还款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事项概述

甲方（债权人）：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梁

乙方（债务人）：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平原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借款协议》（下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1,12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借款利息8%/年，借款期限36个月。双方后续于2024年3月18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所涉部分借款本金人民币163,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展期24个月，还款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甲方尚未收到上述借款本金的还款。

乙方因外部环境影响导致短期内资金紧张无法按期足额向甲方偿还剩余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还款事宜达成协议。

（二）还款金额本金及方式

1、还款金额本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欠甲方本金共计人民币163,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本金还款方式：

乙方同意按以下计划安排还款：

2026年1月9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20,5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万元整）；

2026年3月31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6年6月30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6年9月30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6年12月31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7年3月31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7年6月30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7年9月30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1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7年12月31日前，偿还人民币16,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

乙方可根据其资金情况超过上述金额提前向甲方偿还借款，若乙方提前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任何款项的，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三）还款金额利息约定

利息按8%/年的标准执行，按实际借款金额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利息按自然年度结算支付，每年的结息日为每自然年末月第21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借款到期日。

（四）乙方资产转让过户限制条款

1、资产转让过户限制

（1）乙方承诺，为保障其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将提供增信措施如下：

明日之城项目项下指定资产（含商铺、办公等，总估值金额约1.72亿元，具体房源清单详见附件1，下称“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在办理转让、过户等任何产权登记手续之前，均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明日之城受限房源等信息均以附件1为准，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替换或调整。

（2）乙方拟处置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内任何资产的，应提前通过邮件向甲方提交申请，并载明拟处置资产的具体信息、处置方式和拟处置价格等信息（下称“解除资产限制申请”）。甲方应自收到符合本款载明要求的有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该资产的处置。

如扣除乙方拟处置资产的估值金额后，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剩余资产的估值总额低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届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的120%，除非乙方补充提供明日之城项目的其他资产（相关资产的估值金额应不低于乙方拟处置资产的估值金额）作为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前述解除资产限制申请。

（3）明日之城受限房源中单套资产的估值金额计算公式为：估值金额=实测面积×单价。若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剩余资产估值总额低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届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明日之城项目的其他资产作为明日之城受限房源予以补足。

（五）共管账户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在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收取南京复邑公司及明日之城项目销售收入的人民币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或U-KEY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双方一致确认，共管账户内资金，除用于明日之城项目合理且必要的支出外，剩余款项应优先用于偿还乙方欠付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2026年1月1日起，南京复邑公司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明日之城项目住宅、商铺、公寓等资产所产生的全部销售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定金、首付款、按揭贷款、尾款、车位款等与房屋销售相关的所有收入，以下统称“资金收入”），均应全部存入上述共管账户，不得通过任何其他账户收取、截留或转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注销该共管账户或调整账户监管条款。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上述款项，除借款利息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还款超过90日的（第三方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也视为乙方的偿还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欠款（下称“加速到期”）。如甲方通过诉讼/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实现债权的，乙方还需全额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支出。

3、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明日之城受限房源进行转让、过户等产权登记手续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处置行为，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房产估值金额30%的违约金。

4、若乙方违反第四条关于共管账户的约定，发生拒绝办理共管账户、单方控制、挪用账户资金或资金收入未进入共管账户的情况，即构成根本违约。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24小时内返还全部被挪用账户资金/未进入共管账户的资金收入，恢复账户共管状态，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被挪用账户资金/未进入共管账户的资金收入总额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七）协议生效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效力溯及至2026年1月1日。

2、本协议与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是对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本协议与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之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按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继续履行。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签署《还款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还款协议书》有利于促进公司债权回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笔债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复邑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督促南京复邑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备查文件

1、《还款协议书》。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9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2,363,567,2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56,457,317.27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BNP PARIBAS、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白下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煤气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66元（四舍五入）。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66元（四舍五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9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